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**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****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時程暨離校程序查核表** | | 113.09.03 |
| **步驟** | **完成 打勾** | **程序** | **應完成事項** | **完成 日期** |
| １ | □ | 完成論文初稿 | 完成論文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安排論文口試相關事宜。 | 口試前 7~8週 |
| ２ | □ | 聯絡委員排定時間及地點 | ※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名單，聯絡委員確定口試日期及地點。 | 口試前  6週 |
| □ | ※口試委員人選、人數與出席等，必須符合《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》及本系碩士班入學須知規定。 |
| **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人數：委員人數3人，其中非指導教授之委員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**  ***口試委員內如有校外委員：請告知校外委員口試地點與交通方式，並詢問委員是否停車需求。*** |
| □ | ※口試地點：**應安排於本校校區** |
|  | 三峽校區安排於社科6樓本系社6F21系會議室或社6F22專業教室； |
| □ | ※口試時間為學期中請安排於週一～週五9:00~17:00；**寒、暑假期間請安排於週一～週四9:00~16:00**：  需於其他時段口試者，應先行與系辦協調。 |
| **３** | □ | **提出申請** | **※於排定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※暑假最後口試日7/31，最後提出申請日期6/20※**  **※寒假最後口試日1/31，最後提出申請日期12/20※** | **口試前**  **5週** |
| □ | ※備齊下列資料親送至系辦公室辦理：  1.論文口試申請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之表單下載－「碩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」，1式2份。  　 填妥姓名、學號、論文題目、**論文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**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學歷、通訊住址、電話。  **2份皆要請指導教授簽名。**  **2.校外口試委員若要須停車，請提供車號並填妥**[**三峽校區洽公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**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9/org/a9-7/download_more.php?id=797)**，**方便口試委員停車事宜。 |
|  |
| **４** | □ | **學生親送 或郵寄論文定稿** | 1. 論文定稿送交口試委員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) 。 2. **論文定稿需於論文口試日期之兩週前（10個工作日）送達。如逾期於一週前（5個工作日），扣論文成績10分。如逾期於一週之內，則取消論文口試。** 3. **論文資料應親自送達**，若為郵寄者，應以電話聯繫確實收到，並**再次提醒考試時間地點**。 4. **須使用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，將比對結果與聲明表一同交給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得舉行論文口試。** | **口試前 2週** |
| ５ | □ | 領取資料袋 借用場地鑰匙 | ※領取口試資料袋(資料袋內容－系辦準備)：學期中週一～週五9:00~17:00；**寒暑假期間週一～週四9:00~16:00** | 口試前 2～3天 |
| 1.論文口試評分單：一式三份，每位口試委員一份； |
| 2.論文口試程序表：交給口試委員以利流程進行； |
| 3.[**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**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1/org/a11-1/down_more.php?id=165)：一式兩份；請自行填妥姓名、學號、就讀系所、指導教授、論文題目（中、英文  皆須填寫），其餘部分由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簽章。 |
| 4.[**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**](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11/org/a11-1/down_more.php?id=164)（論文內頁用）：一式兩份。請自行填妥題目及姓名，其餘部分由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  簽章。  注意:此單不能塗改，請小心填寫。建議題目可先留空，待口試後修改論文完畢，再補填題目。 |
| 5.論文口試紀錄：論文口試紀錄用，請自行找同學協助紀錄。 |
| 6.離校手續時程暨查核表；離系程序單 |
| □ | ※器材及鑰匙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口試地點 | | 空調  及設備 | 應向三峽系辦借用物品，請同學務必登記 | | 三峽校區 | 6F21系會議室 | 獨立空調 有單槍  無電腦 | 自備NB或向系辦借NB | | 6F22專業教室 | 獨立空調 有單槍 |  | |
|  |  |
| ６ | □ | 口試進行 | ※口試當日請提早到場，打掃環境並測試儀器。若為上班時間可請工讀生協助。 | 口試 當天 |
|  | ※三峽校區：可提前請系辦公室工讀生協助準備茶水、餅乾。 |
| □ | ※迎接口試委員至口試會場(特別是校外委員) |
| □ | ※碩士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。**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** |
| □ | ※口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**指定專人（請至少1位同學協助）詳實紀錄**。 |
| □ | ※將口試各項資料（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、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、論文口試評分單」）交給指導教授分送各委員。請提醒**各式表格務必詳填各項資料**。 |
| □ | ※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、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、口試紀錄，三份文件上知論文題目必須相同，因經考試委員簽名認定，如考試委員建議更改時，應將修正後之題目填寫於中、英文論文題目「修正後」欄位。且務必與畢業論文封面之題目一致。 |
| □ | **※當天口試結束後天，務必清潔會場，緊閉門窗，歸還器材及鑰匙。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步驟** | **完成 打勾** | **程序** | **應完成事項** | **完成 日期** |
| ７ | □ | 口試後 應立即 完成事項 | ※繳回資料袋，請親繳助教： | 口試當天或隔一個工作天 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致影響畢業者後果自負。 |
|  | 1.論文口試評分單； |
|  | 2.**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：一式兩份**  **※若中文及英文論文題目有修正，應將修正後之題目填寫於中、英文論文題目「修正後」欄位。且務必與畢業論文封面之題目一致。** |
|  | **3.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單正本一式兩份，送回請主任簽章後，始得印製論文；** |
|  | 4.論文口試紀錄 |
| □ | ※領取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帳號及密碼。 |
| ８ |  | 論文修正 | ※修正完稿： | 口試後  兩週內 |
| □ | 1.和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正完畢，請指導教授送e-mail通知系辦。 |
| □ | 2.領取系主任簽名之『口試委員簽名頁』。 |
|  | ※學位論文格式： |
| □ | 1. 封面顏色為淡藍色雲彩紙。   本校及系所名稱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 碩士論文 |
| □ | 2.規格、紙張、圖樣、書背等格式請依教務處註冊組與台灣社會學刊之規定辦理。可參考該組網頁：表單下載。 |
| □ | 3.封面、內文頁面須加校徽浮水印。 |
| □ | 4.裝訂順序：封面、謝詞(非必要)、考試委員簽名頁（口試及格日期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）、中文提要、 英文提要、章節圖表目錄、內文、附錄、著作權聲明。請參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表單下載之論文相關。 |
| □ | 5.封背  **(105)**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國立臺北大學  社會學系碩士班 | 碩士論文 | 題目：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＊ |  | 研究生：＊＊＊撰 | |  |
| ９ | □ | 論文上傳 | ※臺灣博碩士論文知識加值系統  網址：http://ndltdcc.ncl.edu.tw/theme/theme01\_tmpl/index\_login.php?error\_userid=  帳號：  密碼： | 口試後離校前完成即可 |
| □ | 1.將論文之各項資料上傳至『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』。(須含中英文摘要及目錄、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論文題目)。 |
| □ | 2.上傳論文全文『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』。列印授權書。 |
| □ | 3.寄製作好的論文電子檔給系辦承辦助教。 |
| □ | 4.上傳後以信件或電話聯絡系辦承辦助教上網審核。審核通過者方可和助教預約時間辦理離校手續。 |
| 10 | □ | 論文印製 | ※論文印製份數：  　1.指導教授1本  2.系：2本(交至系辦公室)  3.註冊組：1本(交至系辦公室，系辦公室會轉交)  4.圖書館1本  5.其他：自己留存份數 |
| 11 | □ | 離系手續 | ※請先和系辦公室預約時間：  地點：社科大樓6樓6F19 社會學系辦公室辦理。 | 第一學期畢業：  2月14日前  第二學其畢業：  9月6日前 |
|  | ※應繳交資料： |
| □ | 1.繳交「國立臺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離系程序單」 |
| □ | 2.繳交論文三本 |
| □ | 3.助教上網查詢離校系統，進入修改為「已核准」 |
| □ | 4.歸還研究生研究室與置物櫃等所有鑰匙 |
| 12 | □ | 離校手續 | 1.圖書館：交紙本論文一本及授權書三張至圖書館推廣服務組 |
| □ | 2.三峽校區註冊組：領畢業證書 |

附註：專業實務報告之口試時程暨離校程序比照本系「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時程暨

離校程序」辦理。